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车用 燃气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4年7月29日，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通讯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议新疆车用燃气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新疆车用燃气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3.5亿元关联交易事项。期限10个月，利率3.0%，担保方式为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新疆车用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5日，法定代表人孙卫军，现注册资本8704.24万元，实缴资本8704.24万元，股东为新疆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北巷120号。经营范围：天然气零售限所属加气站经营。车用燃气设备、燃气用具及零配件、五金交电产品、日用品、润滑油、机油、建材、汽车配件的销售，燃气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为我行股东且为新疆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持股占比19.60%。新疆车

用燃气有限公司为新疆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公司，该笔业务属于关联交易审核范围。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影响

我行与新疆车用燃气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我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此笔授信后关联方新疆车用燃气有限公司在我行授信余额为 3.5 亿元，占我行 2024 年一季度末资本净额 186.79 亿元的 1.87%，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关联集团授信余额为 23.21 亿元，占我行 2024 年一季度末资本净额 186.79 亿元的 12.43%，均符合《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关联交易审核情况

（一）2024 年 7 月 26 日，我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我行共有 3 名董事，3 名董事全部同意该笔关联交易事项。会议所作决议符合经非关联董事 2/3 以上表决规定。

（二）2024 年 7 月 29 日，我行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通讯表决会议。我行共有 12 名董事，其中 11 名董事参加表决，1 名董事按监管要回避表决。参加表决 11 名董事同意该笔关联交易事项。会议所做决议符合经非关联董事 2/3 以上表决

规定。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2024年7月25日，我行5名独立董事对该笔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声明。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3日